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iii))在相同時間及地點)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本會議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施行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款進行，且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之股份，而該股份配發及發行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動；及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動議**批准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所載之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其規則載於註有「B」字樣並已提呈本會議及經本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並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建議修訂及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生效。」

3.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
4.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發行授權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5.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6.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修訂先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之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代理行政總裁
黃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可(i)以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或(ii)藉委任彼等指定的受委代表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透過登入指定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Yunfeng2025EGM>（「網上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收看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及投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ii)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互聯網的任何地點登入網上平台。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平台以完成登入程序，並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及舉行期間保持登入。網上投票方面，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內的詳情。因股東連線問題而導致錯過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
- (iii) 「營業日」指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v)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v)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聯名持有人將僅獲提供一組網上平台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或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 (v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ii)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i) 載有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商討之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寄予各股東。
- (ix) 本通告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亦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ff.com刊登，可供閱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代理行政總裁)，*Michael James O'Connor*先生及海歐女士(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肖風先生及梁信軍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